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彰院國114司執庚字第21768號

主旨：公告徵詢土地承租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107條、民法第460條之1、農地重劃條例第5條、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1768號強制執行事件，委由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114彰金職日字第155號）拍賣，並已於民國115年3月25日將債務人李展源即鑨源工業社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價格、條件，以總價新臺幣3,600,600元拍定在案。

二、本件如主張優先承買權之人，應檢具其所有不動產之租地耕作契約或村里長出具之土地所有權人自任耕作證明書等證明文件，並提出主張之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法院調查是否符合法定相關要件，從而得以認定有優先承買權利。

三、茲該不動產現金拍定如上，特此公告符上開規定者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四、自公告揭示日起逾20日期限未聲明優先承買，或聲明優先承買後，經法院通知限期繳交價金，逾期未繳足者，視為放棄，由原拍定人承買。

五、不動產標示及拍定條件詳如附表。

附表：

114年司執字021768號 財產所有人：李展源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彰化縣	埔鹽鄉	和平		642	2286.00	全部	3,600,600元

	備考	※本件係調113年度執全清字第196號假扣押卷執行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附 錄：

※土地法第34條之1第3項、第4項：

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

前四項規定，於公同共有準用之。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第2款：

(一)不動產經拍定或交債權人承受時，如依法有優先承買權利人者，執行法院應通知其於法定期限或執行法院所定期限內表示願否優先承買。

(二)共有物應有部分於拍定後，如執行法院已盡調查之能事，仍無法查悉優先承買權人或無法送達，致不能通知其優先承買者，無須公示送達。